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农机具采购项目

验收

委托方(甲方): 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 哈尔滨汇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地点: 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汇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农机具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验收范围及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农机具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详细技术配置、数量、单价、合价进行验收。
2. 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资金到位、拨付和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财务和项目验收相关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农机具采购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验收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验收有关的农机具、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验收有关必要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对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农机具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发表验收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对验收资料、验收实物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验收工作, 以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为甲方验收资料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管理、验收规定, 组建由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审计人员及有关专家为成员的验收组, 按照项目验收相关技术及质量要求, 按时完成验收工作, 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乙方应于现场全部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 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收费是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黑价联(2011)2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的。乙方本次收取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2. 甲方应于乙方进场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出具验收报告后3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协议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委托协议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委托协议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五、验收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项目验收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验收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其后附的验收资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验收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

六、本委托协议书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委托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验收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

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委托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协议书。

2. 在终止业务委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协议书终止之日前对委托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协议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协议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协议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提交黑龙江省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方式。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委托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哈尔滨汇圣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张增庆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